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99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5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名：

刘 敏

赵 军

梁惠铭